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項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至14A.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限制協議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位於中國的本大學外商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併表附屬實體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昌迪冠、南昌迪冠的註冊股東，即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及本大學訂立合約安排。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且預期將能繼續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讓我們(其中包括)(i)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辰林教育科技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服務作為代價；(ii)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擁有獨家期權，可在中國法律准許下購買南昌迪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南昌迪冠(視乎情況而定)所持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包括多種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黃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媛女士及 黃冠迪先生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先生的配偶熊艷女士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黃媛女士的配偶王立先生	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一直且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與各方，其中包括本大學、南昌迪冠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和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和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協議」及各為一份「新集團內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處於特殊情況，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據此應付辰林教育科技的任何費用而言)作出任何變更。
-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除下文第(iv)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ii)我們據以保留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辰林教育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南昌迪冠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iv) 繢期及重訂。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

關連交易

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南昌迪冠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與南昌迪冠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南昌迪冠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各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關連交易

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併表附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及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約安排的實際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的運作，確保日後符合上市規則。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了盡職調查和討論，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和確認。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如上文所述)且已就該等交易尋求豁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a)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以由辰林教育科技有效控制、(b)辰林教育科技可以從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能夠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和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